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二) 13:30

地點：中正大樓 3 樓 課務組招生事務辦公室

主席：李主任委員 滄柏

出席者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同仁中午好！今日會議主要討論本校有關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事項，大學招收外籍學生已為趨勢，本校亦不能置身事外，日前與它校透過「喜來臺教育聯盟」赴馬來西亞參訪，簽訂有關馬生來臺求學合作協議，期盼因此打開馬來西亞學生至本校學術實質交流之門。

凡事起頭難，有關外國學生透過申請管道入學，本校至今始起步，感謝課務組同仁在最短時間內由無到有，將招生簡章順利成形，實屬不易。謝謝！

學院/系所名稱		學制及名額			備註
		二技	四技	碩士班	
商學院	企業管理系/含事業經營碩士班	1	0	1	
	國際貿易系	0	1	0	
	財務金融系	0	1	1	
設計與語文學院	應用日語系/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	0	0	4	
	商業設計系	0	1	1	
	多媒體設計系	0	1	1	
資訊與流通學院	資訊工程系	0	1	1	
	資訊管理系	0	1	1	
	流通管理系	1	0	1	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本校101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，教育部於101年1月6日核定名額計五專2名、學士班(二技)2名、學士班(四技)6名、碩士班11名。

二、本次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學院/系所名稱、學制及名額等資料，彙整如下表：

三、依據101年5月21日教育部修正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：「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，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…」，準此，敬請研究發展處速將本校101年5月29日修正通過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報部核定。

四、經查本校101年5月29日修正通過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系(所)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。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，由研發處國際交流組負責初審，初審合格者之相關資料送交所屬系(所)進行複審，各系(所)複審通過名單由國際交流組彙整列冊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發給就學許可通知書。」是以，建請有接受外國學生申請之系所成立審查小組，並擬定入學標準，以示完備。

課務組補充報告：外國學生來台求學與一般招生的性質有極大差異，牽動學校各單位甚廣，部分學校甚至系所同意、校長簽核後直接開放入學，其中大多為非正式學籍之交換生。而本校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擬訂精神，著重制度之建立，故僅針對教育部承認正式學籍入學管道外國學生而量身打造，並非適用所有外國學生，非正式學籍學術交流或交換生皆不在此範圍內。

參、討論議案：

案由一：擬訂「本校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草案（第 4 頁，附件一）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章程通過後，另簽請主任委員遴選「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」成員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研擬本校「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」如說明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建議本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如下：

申請期間：101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31 日(星期二)15:30

申請表件繳交期限：101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31 日(星期二)前寄達

系所資料審查：101 年 8 月 3 日(星期五)至 8 月 9 日(星期四)

錄取公告：10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四)

註冊報到日：101 年 9 月 4 日(星期二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三：擬訂本校「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」，草案如附件二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申請費為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申請生郵寄申請資料方式辦理，並以電匯方式繳交申請費等。

三、本次申請入學簡章採電子簡章方式，由申請生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，不另發售紙本。英文簡章部分，請研究發展處逕予辦理。

四、簡章內有關錄取註冊日期、報到時應攜帶文件及學雜費等資料，請日間部註冊組就相關業務部分予以檢視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

1.委員會授權教務處課務組會後參酌委員意見修正之，修改後簡章內文 27 日 mail 各委員確認，招生系所應重覆檢核所屬內文。

2.中文簡章經確認定案後，研發處進行英文簡章作業。

3.有關簡章內容務必確認並無與教育部之母法有所抵觸。另外國學生並不熟悉國內教育體制，故文字陳述及名詞運用概念等細節，宜潛顯易懂，務求前後一致，便於瞭解。

案由四：擬訂本校「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經費概算表」，草案（第 4 頁，附件三）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經查教育部 98 年 3 月 25 日函轉行政院核定自 98 年 3 月 18 日起修正之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第三點規定略以：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，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...（一）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

酬勞之總額，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但命題、閱卷、審查、面試、入闈、及監考酬勞之支給，不在此限（二）撥繳校務基金之節餘比率，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。....是以，本次經費概算即以此為基準予以編列。

二、因現階段本招生作業尚無收入，擬建請學校先予勻支因應考前資料準備所須支出相關費用（如郵費、文具等）。

三、本概算表係屬初步估算，俟報名結束後另提正式預算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- 1.請研發處國際交流組與崇右技術學院聯繫，確認「喜來臺教育聯盟」於馬來西亞招生作業進度，是否與本校擬訂入學時程有所衝突，並確實掌握該時程及入學名額。
- 2.今年為本校首度辦理招收外國學生的入學管道，新業務推展，絕非某一單位的工作，亟需跨單位間的合作促成，所以單位之間業務分工，亦請多協調，以求運作順暢。
- 3.有關外國學生申請表件繳交，由研發處國際交流組收件，收件後由招生系所複審，其中，涉及學籍審核、招生名額控管部分，請教務處負責；另有關委員會議召開，仍委由課務組負責。
- 4.有關英文簡章翻譯，請語言中心協助。
- 5.有關本校以招收外國學生，來打開海外市場一事，站在人力、物力及校務發展上，短期內雖無此迫切需求，但還是希望有所成長，因此，才會透過「喜來臺教育聯盟」組織協助國外招生，但如何符合國內法定來台入學程序，請研發處國際交流組瞭解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（ 14 時 55 分 ）